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运管〔2023〕214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 矩阵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

《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明确重点任务分工,制定本方案。

一、推进全覆盖、全要素、全天候、全周期“四全”管理

1. 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行业部门间协同,强化各大坝主管部门安全监管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水利系统内外所有水库实施全覆盖监管;动态更新全国水库名单,全面精准动态掌握全国水库信息。(运管司牵头,流域管理机构、大坝中心参与;持续推进)

2. 整合升级打造全国水库运行管理系统 2.0 版并持续迭代更新,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推进与省级水库管理平台信息共享,加快实现“一数一源”。(运管司牵头,信息中心、大坝中心参与;2025 年完成 2.0 版,持续升级优化)

3. 全国水库运行管理系统对接全国水利一张图、防汛抗旱会商系统、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水利遥感服务平台、水利督查工作平台、雨水情监测平台、大坝安全监测监督平台等,全面掌握水库雨水情、工情监测、预报预警、视频监控、卫星遥感影像以及

工程建设、监督检查等要素信息。(运管司,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司、河湖司、监督司、防御司、水文司,大坝中心参与;2025年完成)

4. 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北斗、无人机等现代化监测技术,综合采取人工巡查、智能巡检、视频监控、仪器监测等手段,构建全天候动态监控体系,对枢纽区、库区、下游河道进行实时动态监测,推进水库监测信息感知和管理现代化,全面提升雨水情和工情数据自动采集与分析水平。(运管司牵头,信息中心、流域管理机构、大坝中心参与;持续推进)

5. 强化水库建设、运行、报废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全生命周期数字信息档案,统一各阶段水库编码,实现水库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动态精准管理。(建设司、运管司,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建安中心、大坝中心参与;2025年完成)

6. 拓展升级水利遥感服务平台功能,提高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影像识别分析能力,结合人工排查,推进水库库区淹没范围内的人员、城(集)镇、村庄、基础设施、耕(园)地分布等信息动态掌握,建立库区淹没实物数据库并定期更新,逐步推进水库库区淹没及库容非法侵占情况动态监控。一库一策落实库区和下游洪水影响区人员转移安置措施。(运管司、河湖司、移民司、防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信息中心参与;持续推进)

7. 结合洪水风险图编制与应用,先行开展试点水库标准内洪水和超标准洪水下游影响范围内人员、城(集)镇、村庄、基础设施、

耕(园)地分布等信息调查;深入推进相关调查成果在水库防汛调度与运行管理中的应用。(运管司、防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信息中心、防御中心、大坝中心参与;持续推进)

二、完善体制、机制、法治、责任制“四制(治)”体系

8. 推进《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完善水库管理体制、库区管理保护、防洪库容安全及下游泄洪安全管理等内容。(运管司、政法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司、河湖司、防御司、移民司等有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大坝中心等有关单位参与;力争2025年完成送审稿)

9. 开展《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等修订,加快完善水库工程隐患探测、数据管理、安全监测、风险管理等制度标准体系。(运管司牵头;政法司、国科司等有关司局,信息中心、水规总院、中国水科院、建安中心、大坝中心等有关单位参与;持续推进)

10. 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强化地方各级政府大坝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司法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能源、林草等各行业大坝主管部门、管理单位主体责任,水库运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强化水库漫坝险情、垮坝事件责任事故的责任追究。(运管司、河湖司按职责分工负责;规计司、财务司、建设司、监督司、防御司,建安中心、流域管理机构参与;持续推进)

11. 严格落实小型水库防汛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建

立“三个责任人”培训和履职情况抽查机制,组织做好责任人培训全覆盖,提高责任人履职能力。(运管司牵头,大坝中心参与;持续推进)

12. 加强水行政执法,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依法打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侵占溢洪道等危害大坝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政法司牵头;水资源司、运管司、河湖司,流域管理机构参与;持续推进)

三、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

13. 推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感知,加快构建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完善雨水情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延长预见期,提高精准度。(水文司,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运管司,流域管理机构参与;持续推进)

14. 加快组织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建立项目台账,积极推进大中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更新改造。(运管司牵头;规计司、财务司、水文司,信息中心、流域管理机构、大坝中心参与;小型水库 2025 年完成,大中型水库持续推进)

15. 推进部级雨水情监测平台和大坝安全监测平台建设,督促指导各地加快省级平台建设,实现相关平台间信息全面互联互通。(运管司、水文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信息中心、大坝中心参与;2025 年完成)

16. 加快推进水库安全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建设,建立完善

雨水情、工情预警指标体系,实现水库安全性态动态掌握与实时预警。(运管司、水文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信息中心、中国水科院、南京水科院、大坝中心参与;2025年完成)

17. 完善水库雨水情监测测报和调度运用信息共享机制、气象水文预报信息共享机制、水库雨水情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水文司、防御司,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8. 结合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根据雨水情监测预报、大坝安全监测信息、水库调度方案及预报预警等,开展标准内洪水和超标准洪水演进仿真预演,完善水库群联合调度措施,为防洪调度指挥决策提供科学支撑。(防御司,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运管司,流域管理机构、大坝中心参与;持续推进)

19. 逐库完善大中型水库调度规程(方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小型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开展编制质量抽查,提升调度规程(方案)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运管司牵头;防御司,流域管理机构、大坝中心参与;2023年完成抽查,持续提升编制质量)

20. 通过深化北斗技术应用、多渠道整合卫星遥感和航空遥感数据资源、积极推进发射水利专业卫星等途径,增强信息化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为落实“四预”措施提供保障。(信息中心牵头,有关司局参与;持续推进)

四、加强除险、体检、维护、安全“四管”工作

21. 加强水库日常监督检查,持续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

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运管司牵头,建安中心、流域管理机构参与;持续推进)

22. 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库,强化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管,加快推进已完工水库竣工验收。(建设司、运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流域管理机构参与;持续推进)

23. 督促指导各地强化水库安全度汛管理,严禁水库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严格落实病险水库限制运用措施。(运管司、监督司、防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流域管理机构参与;持续推进)

24. 督促指导各地常态化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准确把握水库大坝安全状况,加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质量抽查,严把安全鉴定质量关;科学妥善实施水库降等与报废。(运管司牵头,流域管理机构、大坝中心参与;持续推进)

25. 以支撑实现水库不垮坝为目标,推进隐患探测、安全诊断与预警、保坝技术、应急处置、深层放空等与水库大坝安全相关的重大科技问题研究与成果推广应用。(运管司、国科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广中心、中国水科院、南京水科院、大坝中心等有关单位参与;持续推进)

26. 健全水库维修养护长效机制,加强水库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督促指导地方建立项目台账,完善水库维修养护投入保障机制。(财务司、运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流域管理机构参与;持续推进)

27. 组织各地对有防洪功能的水库每年汛前组织开展淤积和侵占情况摸排,对存在淤积或侵占问题的水库开展库容曲线测量,准确掌握水库库容情况。(运管司牵头,流域管理机构参与;持续推进)

28. 摸清全国水库淤积现状,建立水库淤积档案,研究制定水库清淤指导意见和技术标准,淤积影响防洪安全的水库,经科学论证后积极推进清淤工作。(运管司牵头;国科司,水规总院、大坝中心参与;持续推进)

29. 加快推进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运管司牵头,流域管理机构参与;持续推进)

30. 有序推进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运管司牵头,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大中型水库 2025 年实现标准化管理,小型水库 2030 年实现标准化管理)

五、开展矩阵建设先行先试工作

31. 编制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先行先试工作方案;编制试点水库和先行区域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技术要求;遴选一批试点水库和先行区域开展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组织开展总结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和经验。(运管司牵头;相关司局,信息中心、大坝中心参与;2024 年试点水库矩阵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2025 年全面完成先行先试工作)